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222309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35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359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(新北場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7670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規劃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至109年11月8日(星期日)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 - 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新北市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預計開設23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講師群207人，錄取學員845人，課程規劃說明如下：
 - 1、國小組：共計開設9班，含國語3班、數學3班、英語1班、社會1班及自然1班。
 - 2、國中組：共計開設7班，含國語1班、數學2班、英語1班、社會1班、自然1班及綜合1班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9/16



1090003607

有附件

3、國中小組：共計開設7班，含科技教育1班、音樂1班、視覺1班、表演1班、閱讀2班及體育1班。

(四)國中小組：共計開設7班，含科技教育1班、音樂1班、視覺1班、表演1班、閱讀2班及體育1班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N次方」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dream.k12cc.tw/>)，並點選「夢的N次方-新北場」進行報名，預計於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(二)淡水商工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另學校週邊無停車位，亦無法路邊停車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